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接收推荐免试生考核录取办法

为保证南海海洋研究所顺利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工作（简称“推免生”），做到择优选拔、程序透明、操作规范、结果公开，根据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大学推免生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订本考核录取办法。

第一条 推免生接收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执行招生领导小组职能，负责推免生接收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为物理海洋学、海洋生物学、海洋地质和环境科学；专业型硕士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为生物与医药、资源与环境。

第三条 直博生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为物理海洋学、海洋生物学、海洋地质和环境科学。

第四条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须获得母校推免生资格并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获得备案。

（二）热爱海洋科学事业，有较好的科研潜力，道德品质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学风优良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

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。

（四）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，在学期间专业主干课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。

（五）外语程度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外语听、说、读、写应用能力。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、综合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。

（七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

（一）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部负责对推免申请进行初步遴选和资格审核，通知符合要求的考生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专业知识和外语考核及体检等。

（三）考核包括笔试、面试、体检三个环节：

1. 笔试：含专业英语读写能力和专业知识笔试两部分，满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 60 分钟。

2. 面试：面试按四个二级学科分组进行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。面试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 5 名的本所导师组成，学科主任担任组长，并设有一名在职人员担任秘书工作。

面试过程中主要考核考生掌握专业知识的深度、广度及灵活运用能力、英语听说及语言运用能力、工作学习态度、

团队合作精神、学习能力和创造性、科研道德及其他综合素质方面等。

面试过程有书面记录，成绩为百分制，面试小组实名制评分，当场确定每名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3. 体检：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，标准参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

（一）考核成绩是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加权得出，其中，笔试成绩占 30%，面试成绩占 70%。

（二）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，均视为不及格，不予拟录取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品德考查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不予拟录取。

（四）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的前提下，依据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初步拟录取名单，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决议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公示后报国科大招生办公室审核上报。

第七条 对拟录取的推免生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拟录取资格：

（一）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（四年制的指第七、八学期，五年制的指第九、十学期）主干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取得良好以上（含良好）成

绩。

(三) 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。

(四) 政审不合格。

(五) 考试作弊或违纪(法)受到“警告”以上处分的，
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。

(六)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